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凤凰数媒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
- 凤凰数媒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合计 150,637,120 元及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媒”）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波、张嵘、周颢及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013年8月19日凤凰数媒与吴波、张嵘、周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确定凤凰数媒以310,400,000元向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和公司”）增资。协议签署后，凤凰数媒依约合计支付248,320,000元。因交易对方出现了违反协议约定的“公司和现有股东的陈述与保证”情形，个别交易对方亦出现违反竞业禁止等诸多情况，且吴波先生于2015年9月不幸去世，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凤凰数媒未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认购价款，并于2019年3月29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张嵘、周颢、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KONG LIMITED支付补偿款及利息。详见《江苏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凤凰数媒涉及仲裁的公告》（2019—007）。

现张嵘、周颢、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KONG LIMITED 和陈跃红以凤凰数媒未支付第三期、第四期出资款为由，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申请，要求凤凰数媒支付两期出资款 62,080,000 元，支付违约金 88,557,12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二、仲裁当事人情况

第一申请人：张嵘，男，1975 年 9 月 9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7197509092417，地址：上海普陀区铜川路 68-2 号 2 楼 225 室。

第二申请人：周颢，男，1979 年 3 月 7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819790307161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老沪太路 255 弄 15 号 301 室。

第三申请人：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KONG LIMITED；地址：Suites 3701-3710, 37/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代表人：邵亦波。

第四申请人：陈跃红，女，1953 年 11 月 11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30102195311111125，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福康花园北区一幢三单元 1001 室。

第一被申请人：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816 室；法定代表人：徐晨岷。

第二被申请人：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近铁广场北楼 6 楼，法定代表人：宋吉述。

三、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第三期出资款 31,040,000 元和第四期出资款 31,040,000 元，合计 62,080,000 元；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三期出资款 31,040,000 元和第四期出资款 31,040,000 元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和第四期出资款合计 62,080,000 元注入神奇互动有限公司；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和第三申请人以 62,08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自第三期出资款和第四期出资款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第三期出资款和第四期出资款实际支付至神奇互动

有限公司并且神奇互动有限公司按约定向 BVI 公司的股东 Dainty Zone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88,557,12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四、仲裁程序进展情况

本案已被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